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 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内政采竞谈2025-6

采购人：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内政采竞谈 2025-6
- 2、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607540 元
最高限价： 6075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01	内政采竞谈 2025-6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u>607540</u>	<u>607540</u>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2）数量：1 批。

（3）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4）质保期（有效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部分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分批次向采购人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对应批次的供货，并通过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3、方式：本次《谈判文件》在网上获取，登录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后下载。详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域名变更公告、关于完善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主体诚信库信息的通知、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指南等相关内容等相关内容。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aytf) 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通知，不另行通知。

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1、格式为*.ayzf的文件；2、格式为*.aybf的拦标价文件）。该项目的《谈判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BDS及*.ZBS的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谈判：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25 “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办公室）、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址：内黄县振兴路东段路南

联系人：刘文涛

联系方式：15514863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155150981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15515098166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要求

1.1 项目名称：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采购畜牧中心兽医实验室所需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	见采购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畜牧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

2025 年检测试剂盒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口蹄疫 0 型 ELISA	96T*2/盒	38	1. 采用酶联免疫液相阻断法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 0 型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保护力监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口蹄疫 0 型抗原、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试剂盒 2~8℃ 存放，口蹄疫抗原-20℃ 存放；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5. 执行国标：GB/T18935-2018。6. 结果判定：临界值=抗原对照平均 OD 值/2；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阴性，即猪抗体效价<1:64, 牛羊抗体效价<1:128；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阳性，即猪抗体效价≥1:64, 牛羊抗体效价≥1:128。（中标后提供样品供采购人做比对实验，实验结果达不到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废除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7.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8.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2	口蹄疫 A 型 ELISA	96T*2/盒	38	1. 采用酶联免疫液相阻断法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 A 型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保护力监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口蹄疫 A 型抗原、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试剂盒 2~8℃ 存放，口蹄疫抗原-20℃ 存放；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5. 执行国标：GB/T18935-2018。6. 结果判定：临界值=抗原对照平均 OD 值/2；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阴性，即猪抗体效价<1:64, 牛羊抗体效价<1:128；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阳性，即猪抗体效价≥1:64, 牛羊抗体效价≥1:128。（中标后提供样品供采购人做比对实验，实验结果达不到采购人

				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废除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7.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8.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3	小反刍 ELISA	96T*2/盒	23	1.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羊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特异性小反刍兽疫抗体，可作为小反刍兽疫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样品稀释液、终止液、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2~8℃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时间不超过 75 分钟。5. 结果判定：阴性对照孔 OD 值 ≤ 0.20 且阳性对照孔 OD 值 ≥ 0.50 实验成立；用 S/P 值进行结果判定，样品 S/P ≥ 0.2 , 判为小反刍兽疫抗体阳性；样品 S/P < 0.2 , 判为小反刍兽疫抗体阴性。(中标后提供样品供采购人做比对实验，实验结果达不到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废除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6.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7.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4	猪瘟 ELISA	96T*2/盒	23	1.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特异性猪瘟病毒抗体，可作为猪瘟病毒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样品稀释液、终止液、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效期及保存条件：2~8℃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5. 结果判定：阴性对照孔 OD 值 ≤ 0.20 且阳性对照孔 OD 值 ≥ 0.50 实验成立；用 S/P 值进行结果判定，S/P ≥ 0.2 , 判为猪瘟病毒抗体阳性，S/P < 0.2 , 判为猪瘟病毒抗体阴性。(中标后提供样品供采购人做比对实验，实验结果达不到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有权废除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6. 产品性能：敏感性 $\geq$

				98%, 特异性 $\geq 96\%$, 以兽医实验室复核报告为准。7.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8.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5	猪伪狂犬 GeELISA	96T*2/盒	7	1. 用途: 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蛋白抗体。2. 试剂盒组成: 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 3. 试验规定反应时间 ≤ 95 分钟。4. 操作步骤: (1) 取抗原包被板, 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各取 $100\ \mu\text{l}$ 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中, 待检血清设 1 孔, 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各设 2 孔, 置 37°C 温育 60 分钟; (2) 甩掉板孔中的液体, 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 $300\ \mu\text{l}$, 洗板 5 次; (3) 每孔加入酶标记物 $100\ \mu\text{l}$, 置 37°C 温育 20 分钟; (4) 洗板 5 次, 方法同 (2); (5) 每孔先加入底物显色液 $100\ \mu\text{l}$, 置室温 ($20-25^{\circ}\text{C}$) 避光显色 15 分钟; (6) 每孔加入终止液 $50\ \mu\text{l}$, 10 分钟内在酶标仪上测定各孔 OD _{630nm} 值。5. 结果判定: S 为样品 OD _{630nm} 值, N 为阴性对照 OD _{630nm} 平均值, 计算 S/N 值。如果样品 S/N 比值 ≤ 0.6 , 该样品判为阳性; 如果样品 S/N 比值 >0.7 , 该样品判为阴性; 如果样品 S/N 比值 ≤ 0.7 但 >0.6 , 该样品判为可疑, 可间隔 2 周后重新采样检测。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7. 提供新兽药注册证书。8. 提供产品获得批准文号证明材料。9. 提供通过动物疫控中心比对试验报告
6	猪伪狂犬 GbELISA	96T*2/盒	7	1. 用途: 检测猪伪狂犬病 gB 蛋白抗体。2. 试剂盒组成: 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 3. 试验规定反应时间 ≤ 75 分钟。4. 操作步骤 (1) 取抗原包被板, 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各取 $100\ \mu\text{l}$ 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中, 置 37°C 温育 30 分钟; (2) 甩掉板孔中的液体, 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 $300\ \mu\text{l}$, 洗板 5 次; (3) 每孔加入酶标记物 $100\ \mu\text{l}$, 置 37°C 温育 30 分钟; (4) 洗板 5 次, 方法同 (2); (5) 每孔先加入底物显色液 $100\ \mu\text{l}$, 置室温 ($20-25^{\circ}\text{C}$) 避光显色 10 分钟。 (6) 每孔加入终止液 $50\ \mu\text{l}$, 10 分钟内

				在酶标仪上测定各孔 OD630nm 值 5. 结果判定: S 为样品 OD630nm 值, N 为阴性对照 OD630nm 平均值, 计算 S/N 值。如果 S/N ≤ 0.6 判为阳性; 如果 S/N 比值 ≤ 0.7 但 > 0.6 该样品判为可疑, 如果 S/N 比值 > 0.7 , 样品判为阴性。6.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7	禽流感 H5N1-13 抗原	瓶 (冻干粉)	8	1、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产品为冻干状态; 3、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8	禽流感 H5N1-14 抗原	瓶 (冻干粉)	8	1、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产品为冻干状态; 3、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9	禽流感 H7N9Re-4 抗原	瓶 (冻干粉)	8	1、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产品为冻干状态; 3、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10	新城疫抗原	瓶 (冻干粉)	8	1、能特异的检测新城疫病毒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产品为冻干状态; 3、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11	布病抗原	15 毫升/瓶	10	1、用途: 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规格: 15ml/瓶 3、储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4、每瓶配 10 张一次性布病反应板, 42 孔, 椭圆形设计; 设有阴阳性对照孔;
12	非洲猪瘟 PCR	50 份/盒	10	1.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样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核酸, 可用于血液、脾脏、肝脏、淋巴结、扁桃体、肾脏、肌肉、环境样品等样品。2. 试剂盒含有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0℃保存, 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体系: 25 μ L。5. 反应程序: 在荧光 PCR 仪上进行以下反应: 50℃2min, 95℃3min; 循环 95℃8s、55℃8s, 共 5 次作为预扩增; 循环 95℃8s、55℃8s, 共 40 次。荧光通道选择 FAM, 在 PCR 扩增阶段每个循环的 55℃时采集荧光信号。6. 阳性对照有典型扩增曲线且 Ct 值 ≤ 30 , 且阴性对照无 Ct 值或无扩增曲线, 线形为直线或轻微斜线, 无指数增长期。则判试验结果有效。否则, 此次试验视为无效。7. 结果判定: 阳性: 样本检测结果 Ct 值 ≤ 35 且有明显指数增长期, 判定检出非

				洲猪瘟病毒核酸。可疑：样本检测结果 Ct 值在 35~38 范围内。此时应对样本进行重复检测,如果重复实验结果 Ct 值仍在 35~38 范围内,有明显指数增长期,则判定为阳性,否则为阴性。阴性：样本检测结果 Ct 值>38 或无 Ct 值,判定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8. 产品具有国家兽药批准文号,提供证明文件。9.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
13	口蹄疫 PCR	50 份/盒	4	1.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疑似感染动物的水疱皮或水疱液中所有血清型的口蹄疫病毒核酸,适用于 FMDV 的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 试剂盒组成成分: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体系: 20HL。5. 反应程序: 反转录 55℃15 分钟;预变性 95℃3 分钟;PCR 扩增 95℃20 秒、60℃30 秒,循环 40 次,在 PCR 扩增阶段每个循环的 60℃时采集荧光信号。6. 阳性对照 Ct 值≤3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阴性对照无典型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实验成立。7. 结果判定: 当被检样品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0.0 时,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阳性;Ct 值>35.0 或无 Ct 值,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阴性;对于 30.0<Ct 值≤35.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样品,应重检,重检 Ct 值≤35.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判定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阳性,否则判为口蹄疫病毒核酸阴性。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4	蓝耳 PCR	50 份/盒	4	1.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猪血清和组织中的 PRRSV(美洲株和欧洲株)病毒核酸,适用于 PRRSV(美洲株和欧洲株)的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 试剂盒组成成分: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体系: 20HL。5. 反应程序: 反转录 55℃15 分钟;预变性 95℃3 分钟;PCR 扩增 95℃20 秒、60℃30 秒,循环 40

				次,在 PCR 扩增阶段每个循环的 60℃时采集荧光信号。6. 阳性对照 Ct 值≤ 3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阴性对照无典型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实验成立。7. 结果判定:当被检样品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35.0 时,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美洲株/欧洲株)核酸阳性;无 Ct 值或无典型的扩增曲线,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美洲株/欧洲株)核酸阴性;对于 35.0<Ct 值≤ 4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样品,应重检,重检 Ct 值≤ 4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美洲株/欧洲株)核酸阳性,否则判定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美洲株/欧洲株)核酸阴性。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5	圆环 PCR	50 份/盒	4	1.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猪血清和组织中的猪圆环病毒 2 型核酸,适用于 PCV2 的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 试剂盒组成成分: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体系:25LL。5. 反应程序:预处理 37℃2 分钟;预变性 95℃2 分钟;PCR 扩增 95℃15 秒,60℃30 秒,循环 40 次,荧光通道(ReporterDye)选择 FAM,淬灭通道(QuencherDye)选择 NONE,请勿选择 ROX 参比荧光。在 PCR 扩增阶段每个循环的 60℃时采集荧光信号。6. 阳性对照 Ct 值≤ 3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阴性对照无典型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实验成立。7. 结果判定:当被检样品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35.0,判定为猪圆环病毒 2 型核酸阳性;Ct 值>37.0 或无 Ct 值,判定为猪圆环病毒 2 型核酸阴性;对于 35.0<Ct 值≤ 37.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样品,应重检,重检 Ct 值≤ 37.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判定为猪圆环病毒 2 型核酸阳性,否则判定为猪圆环病毒 2 型核酸阴性。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

				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6	伪狂犬 PCR	50 份/盒	4	1.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猪组织、鼻拭子、血液等样品中的伪狂犬病病毒核酸,适用于猪伪狂犬病的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 试剂盒组成成分: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体系: 20 μL。5. 反应程序: 预处理 37℃2 分钟; 预变性 95℃2 分钟; PCR 扩增 95℃15 秒, 60℃30 秒, 循环 40 次, 荧光通道(ReporterDye) 选择 FAM, 淬灭通道(QuencherDye) 选择 NONE, 请勿选择 ROX 参比荧光。在 PCR 扩增阶段每个循环的 60℃时采集荧光信号。6. 阳性对照 Ct 值≤3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 阴性对照无典型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时, 实验成立。7. 结果判定: 当被检样品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8.0 时判定为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阳性; 无 Ct 值或无典型的扩增曲线判定为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阴性; 对于 38.0<Ct 值≤4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样品, 应重检, 重检 Ct 值≤4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判定为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阳性, 否则判定为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阴性。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7	猪瘟 PCR	50 份/盒	4	1.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技术检测疑似感染动物血清或组织中的猪瘟病毒核酸,适用于 CSFV 的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2. 试剂盒组成成分: 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3.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体系: 20HL。5. 反应程序: 反转录 42℃15 分钟; 预变性 95℃3 分钟; PCR 扩增 95℃5 秒、58℃40 秒, 循环 40 次, 在每次循环第二步(58℃40 秒)收集 FAM 荧光信号(报告基团“FAM”, 淬灭基团“None”)。6. 阳性对照 Ct 值≤3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 阴性对照无典型扩增曲线或无 Ct 值或 Ct 值=40 时, 实验成立。

				7. 结果判定：当被检样品出现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 30.0 时，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无 Ct 值，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阴性；对于 Ct 值>30.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样品，应重检，重检 Ct 值≤ 38.0 且出现典型扩增曲线的，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阳性，否则判定为猪瘟病毒核酸阴性。 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 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8	布病 ELISA	96T*2/盒	2	1. 采用竞争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猪、牛、羊血清或血浆中的特异性布鲁氏菌抗体，可作为布鲁氏菌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终止液、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检测样品：猪、牛、羊血清或血浆。4.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2~8℃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5. 样品无需稀释，直接加样。6. 反应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7. 结果判定：阴性对照孔 OD 值≥ 0.5 且阳性对照孔 PI$\geq 50\%$ 实验成立；样品 PI$\geq 50\%$，判为布鲁氏菌抗体阳性；样品 PI$<50\%$，判为布鲁氏菌抗体阴性。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2025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抽检试剂盒清单

序号	试剂盒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口蹄疫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times$ 2	盒	17	1. 采用酶联免疫液相阻断法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 O 型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保护力监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

					血清、口蹄疫 0 型抗原、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试剂盒 2~8℃ 存放，口蹄疫抗原-20℃ 存放；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5. 执行国标：GB/T18935-2018。6. 结果判定：临界值=抗原对照平均 OD 值/2；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阴性，即猪抗体效价<1:64，牛羊抗体效价<1:128；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阳性，即猪抗体效价≥1:64，牛羊抗体效价≥1:128。7.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8.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2	口蹄疫 A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	盒	17	1. 采用酶联免疫液相阻断法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 A 型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保护力监测。2. 试剂盒组成：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阴性对照血清、口蹄疫 A 型抗原、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试剂盒 2~8℃ 存放，口蹄疫抗原-20℃ 存放；有效期为 12 个月。4. 反应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5. 执行国标：GB/T18935-2018。6. 结果判定：临界值=抗原对照平均 OD 值/2；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阴性，即猪抗体效价<1:64，牛羊抗体效价<1:128；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判为阳性，即猪抗体效价≥1:64，牛羊抗体效价≥1:128。7.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8.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

					品)。
3	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	盒	8	1.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羊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特异性小反刍兽疫抗体,可作为小反刍兽疫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2. 试剂盒组成: 包被板、酶标结合物、10 倍浓缩洗涤液、底物液、显色液、样品稀释液、终止液、阳性对照品、阴性对照品、封板膜、说明书和血清稀释板。3. 检测样品: 羊血清或血浆。4. 有效期及保存条件: 2~8℃保存, 防止冷冻, 有效期为 12 个月。5. 样品用量少, 待检样品按 1:100 稀释。6. 反应时间不超过 75 分钟。7. 结果判定: 阴性对照孔 OD 值≤0.20 且阳性对照孔 OD 值≥0.50 实验成立; 用 S/P 值进行结果判定, 样品 S/P≥0.2, 判为小反刍兽疫抗体阳性; 样品 S/P<0.2, 判为小反刍兽疫抗体阴性。8. 试剂盒外包装有吸塑膜封装避免受潮。9. 提供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4	布病抗原	15ML	瓶	4	1、用途: 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规格: 15ml/瓶 3、储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4、每瓶配 10 张一次性布病反应板, 42 孔, 椭圆形设计; 设有阴阳性对照孔。
5	禽流感 H5Re-13 抗原		瓶	7	1、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产品为冻干状态; 3、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6	禽流感 H5Re-14 抗原		瓶	7	1、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产品为冻干状态; 3、有效期不

					低于 2 年；
7	禽流感 H7N9 抗原		瓶	7	1、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型抗体,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2、产品为冻干状态；3、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2025 年物资库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一次性手术手套	500 双/箱	4000 双	经环氧乙烷灭菌，麻面无粉，独立包装
2	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50 双/盒	1000 双	1、材质：全新乳胶 2、特点：分左右手、无粉、麻面、经环氧乙烷灭菌 3、规格：6.5 号
3	一次性医用乳胶手套	50 双/盒	1000 双	1、材质：全新乳胶 2、特点：分左右手、无粉、麻面、经环氧乙烷灭菌 3、规格：7.5 号
4	5ML 采血器 0.9 针头	2000 支/箱	6	1、包装规格：5ml,100 支/盒 2、组成：可卸锥头座、活塞、芯杆、外套 3、材质：盛血器外套、芯杆采用聚丙烯材料，锥头座、内塞采用聚乙烯材质制造，活塞采用天然乳胶，盛血器润滑剂采用硅油或者氨基脂肪酸材料 4、外套最小分度为 0.5ml，容量允差为±6%；5、每箱配 1 个动物样本运输箱，箱体及收储盒采用 PP 全新硬塑料注塑而成；收储盒倾斜设计，便于样本析出血清；
5	10ML 采血器 1.2 针头	1200 支/箱	4	1、包装规格：10ml,100 支/盒 2、组成：可卸锥头座、活塞、芯杆、外套 3、材质：盛血器外套、芯杆采用聚丙烯材料，锥头座、内塞采用聚乙烯材质制造，活塞采用天然乳胶，盛血器润滑剂采用硅油或者氨基脂肪酸材料 4、外套最小分度为 0.5ml，容量允差为±6%；5、每箱配 1 个动物样本运输箱，箱体及收储盒采用 PP 全新硬塑料注塑而成；收储盒倾斜设计，便于样本析出血清。
6	护目镜	个	1000	1、全景镜片，视野开阔无视觉障碍，且可佩戴在近视眼镜外 2、防高强度冲击、防

				化学飞溅、防灰尘、沙粒及碎屑
7	医用垃圾袋	个（大号）	3000	100 个/包，大号，黄色，带生物安全标识
8	自封袋	包	10	16 丝 10 号，加厚，100 个/包
9	自封袋	包	5	16 丝 20 号，加厚，100 个/包
10	防护服	件	300	1、有防静电标志，带有防传染病介质标志，抗加血液和液体穿透，抗血液携带的病原体穿透 2. 符合 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11	96 孔血凝实验板	2000 个/箱	2	1、96 孔 V 型 110° ,PVC 材质 2、包装：10 个/包，200 包/箱
12	病原学实验八连管	1000 个/盒	2	1、荧光定量专用 2、管薄壁且均匀，承受压力大，保证不变形，防止样品蒸发 3、125 排/盒，含盖

1.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口蹄疫 O 型 ELISA

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4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数量、规格、名称、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实际测试不满足用户采购需求的则以虚假应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商务要求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分批次向采购人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对应批次的供货，并通过验收。

2.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产品质保期（有效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涉及技术要求中所提供清单里“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如试剂盒等）有效期有明确要求的，不得低于该产品所要求的有效期的。

2.4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分批次按照合同中对应价格进行付款。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现场的装卸搬运，负责产品的完整性，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

3.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成交供应商是否

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成交供应商的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成交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四、其他要求

4.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4.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4.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

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7.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一、2	采购项目名称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采购试剂盒、耗材及储备物资等采购项目
	一、1	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2025-6
	一、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一、4	预算金额	607540元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八、1	采购人	内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八、2	采购代理机构	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2.1	交验期（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向采购人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对应批次的供货，并通过验收。
	2.2	交验地（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有效期）	<u>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涉及技术要求中所提供清单里“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如试剂盒等）有效期有明确要求的，不得低于该产品所要求的有效期的。</u>
	1.1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信用信息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0.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10.1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16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29.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1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1.2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32.2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34	验收	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2	付款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分批次按照合同中对应价格进行付款。
	3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9113.10 元，由成交单位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需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时无需单列。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

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

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

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谈判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进行签名。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7.4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

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7.5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相关系统设备进行功能演示和相关资料核查,确认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出具合格证明文件后方可确定签订合同。实际测试不满足用户招标需求或资料核查不符(或不能按时提供原件)的则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依次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相关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

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原件的。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

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按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谈判

29.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

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9113.10 元，由成交单位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此费用需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时无需单列。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项目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 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 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 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 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

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

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6. 技术偏差表
7. 商务偏差表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 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 的页码
1					
2					
3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逐项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逐项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成交），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成交）后未缴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